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3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9 日 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

- 一、依 100 年 9 月 15 日研商「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之教師員額及行政人力移撥」會議決議，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如院內有教師離退則員額移撥至管理學院。如系所有教師離退敬請各系所送院員額管理小組討論。
- 二、圖書館辦理「科技部補助人社研究圖書計畫」於 10 月 3 日前向圖書館確定申請議題，敬請各位老師踴躍申請（附件）。
- 三、9 月 20 日本院協辦唐獎「法治大師座談會」活動非常成功，校長在公開場合表揚本院各系所及管委會的努力。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2
2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4
3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8
4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9
5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12
6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17
7	審議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請討論。	23

肆、臨時動議：

案號	案由	頁次
1	修正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24

伍、散會：13：00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法政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對照表（略）。
- 二、103年5月15日人事室建議便簽（略）。
- 三、法政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略）。

決議：通過，修正後如第3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民國101年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

民國102年10月28日校長核定

民國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4.5.6條）

民國103年5月22日校長核定

民國103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且主聘本院為原則，惟合聘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 第三條 本院各單位(含師資培育中心)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本校規定條件之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推薦案經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初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彙辦。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七人，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其餘委員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教授一人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再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六人擔任之，並考量領域酌列候補委員數人，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 三、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請辭當然委員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並由委員互選召集人。
 - 四、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審查案件如遇委員本人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
- 第五條 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需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對照表（略）。

二、103年5月15日人事室建議便簽（略）。

三、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略）。

四、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略）。

決議：通過，修正後如第6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8.12 條）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9.13 條）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本校與本院相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一次，起聘日期得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院長之起聘日期另行起算。
- 第三條 本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同意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辦理院長之遴選事宜。
- 第四條 本院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本院教師代表四人。
二、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具教授或研究員以上資格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四人。
三、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分別推薦其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第二款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由各系所分別推薦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院務會議推選第一、二款委員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並依序排列之。委員出缺時按其類型依序遞補或陳請校長另行遴派。
- 第五條 遴委會成立後，應即召開會議。第一次會議由院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員召集，並由委員互選產生遴委會召集人。此後各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之。
- 第六條 遴委會之職責為：
一、議定院長選遴事務之時程、遴選規則及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候選人之徵求及推薦或接受推薦或受理登記。
三、審查候選人資格。
四、院長遴選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
-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本於迴避原則自動請辭委員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經檢舉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類型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遴委會於校長核聘繼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三、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同意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

第九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一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由該聘任之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十三條 本院遴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 第十四條 本院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略）。
- 三、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略）。

決議：緩議。請系所務會議先行討論後，提供建議給院彙整，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約12月下旬）。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略）。

三、103年5月15日人事室建議便簽（略）。

四、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略）。

決議：

一、第5點、第6點、第8點通過，修正後如第10頁及第11頁。

二、第2點緩議，請系所務會議先行討論後，提供建議給院彙整，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約12月下旬）。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5.6.7.8 條）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5.6.8 條）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著作評審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系、所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惟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三、著作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

四、著作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申請聘任或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評審委員。申請聘任或升等教授案之評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限。

五、本院辦理著作外審前，應先行向評審委員陳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為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與送審人合作研究及共同發表成果者。

（三）與送審人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之同一系所服務者。

六、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系所

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 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4位評定為B級（80分）以上。

(二) 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4位以上評定為C級（75分）以上，且其中至少3位評定為B級（80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二、103年5月15日人事室建議便簽（略）。

三、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略）。

決議：通過，修正後如第15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2.9.11.12.13 條）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另有規定者外，亦比照本法予以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七人，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 二、由院長聘請四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選任委員二名，由本院合格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舊制助教，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選舉產生，其中每系、所當選委員至多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 4 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及受評鑑教師。
 -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六、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 6 月 10 日

前報請學校核備。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協助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本辦法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訂定法政學院教師評鑑之配分比例類型如後。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須由下列四種配分比例類型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丁：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三十分。

戊：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舊制助教評鑑之配分比例：協助教學佔二十分、協助研究佔十分、行政服務佔七十分。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及專任研究人員每五年應接受評鑑壹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本院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七條 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及做適當之輔導，並送院追蹤。

第八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就表現特優之教師建請院長，或建請其所屬系、所依據其績優事項性質，分別推薦至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有關辦法中所列之受理單位，或向承辦單位申請獎勵或表揚。本院以及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第九條 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應於6月10日前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 一、民國91年5月10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91年5月11日起至民國94年5月13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94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03年1月31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103年2月1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認定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學院追蹤輔導。

第十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6月30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

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 二、103年5月15日人事室建議便簽（略）。
- 三、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略）。
- 四、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略）。

決議：

- 一、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修正後如第18、19、20、21、22頁。
- 二、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緩議。請系所務會議先行討論後，提供建議給院彙整，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約12月下旬）。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3.13 條）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2.3.6.12.13-1.17.18.23.24.26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研究人員（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除另有規定外，亦由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始得送系、所教評會評審。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新聘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逕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或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含已具教師證書者）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等，須先經系、所教評員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法規，參照本辦法以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訂定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標準，報院核定後實施。

本院評審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四條 本院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甄選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院長兼為甄選會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時應邀請擬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惟審議時應行離席。

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應迴避情況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認可，並送院教評會備查。各系、所教評會應先審核各該聘任升等案符合最低標準後，始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其資格符合本校、本院及各該系、所之各種規定後，由本院依據本校著作送審準則、本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及評審有關事宜。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傑出學者條件、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

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新聘

-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且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送請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審議其特殊專長與優異表現，應明確訂定評審與認定標準，送請院教評會備查，提送此類案件交院教評會評審時亦應詳細而具體敘明其事證，由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新聘教師人選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國外學歷並須完成查證認定程序）、部頒教師證書（未獲頒者免附）、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學位應聘為講師及助理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修業證明及評審結果等，送請院教評會評審，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三章 升等

- 第十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合於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方得提出申請。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科技部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

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

依任教課程、教材教案、教學效果及學生反映意見等項目評分。

二、研究（教授佔百分之五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之四十）：含學術期刊論文與學術論著，並區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一）代表著作

1. 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

2. 依著作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等項目評分。

（二）參考著作

1. 依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發表之著作評分。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教授佔百分之二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之三十）

依年資、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生涯規劃與參與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社會服務等項目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院講師改聘須提出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辦理外審（實質審查），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博士論文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如原以博士學位聘為講師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參考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改聘為副教授。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以原著作重新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各系、所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本院及本校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系、所及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有明顯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得於收到系、所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院申復專案小組或校申復專案小組申復。

不予延長服務案之申復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應由系、所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提出。

本院申復辦法另訂之。

申復案件依申復辦法處理後，申復人如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案由：審議本院各系所「訂定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認可，並送院教評會備查。各系、所教評會應先審核各該聘任升等案符合最低標準後，始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院教評會審議。（略）。
 - 二、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略）。
 - 三、國際政治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略）。
 - 四、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略）。
 - 五、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八條（略）。
- 決議：緩議。請系所務會議與第三案及第四案合併考量，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約12月下旬）。

肆、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修正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請 討論。

說明：建議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認可即可，無須送院教評會備查。

決議：通過，修正後如第 26 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3.13 條）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2.3.5.6.12.13-1.17.18.23.24.26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研究人員（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除另有規定外，亦由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始得送系、所教評會評審。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新聘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逕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或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含已具教師證書者）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等，須先經系、所教評員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法規，參照本辦法以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訂定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標準，報院核定後實施。

本院評審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四條 本院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甄選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院長兼為甄選會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時應邀請擬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惟審議時應行離席。

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應迴避情況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認可一並送院教評會備查。各系、所教評會應先審核各該聘任升等案符合最低標準後，始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其資格符合本校、本院及各該系、所之各種規定後，由本院依據本校著作送審準則、本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及評審有關事宜。

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且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秀者，

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送請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審議其特殊專長與優異表現，應明確訂定評審與認定標準，送請院教評會備查，提送此類案件交院教評會評審時亦應詳細而具體敘明其事證，由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新聘教師人選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國外學歷並須完成查證認定程序）、部頒教師證書（未獲頒者免附）、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學位應聘為講師及助理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修業證明及評審結果等，送請院教評會評審，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合於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方得提出申請。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科技部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 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
- 依任教課程、教材教案、教學效果及學生反映意見等項目評分。
- 二、研究（教授佔百分之五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之四十）：含學術期刊論文與學術論著，並區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 （一）代表著作
1. 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
 2. 依著作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等項目評分。
- （二）參考著作
1. 依現職等級五年內發表之著作評分。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 三、服務與合作（教授佔百分之二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之三十）
- 依年資、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生涯規劃與參與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社會服務等項目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院講師改聘須提出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辦理外審（實質審查），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博士論文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如原以博士學位聘為講師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參考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改聘為副教授。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以原著作重新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院教評會評審。
-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各系、所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本院及本校時程限制。
- 第二十二條 系、所及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有明顯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得於收到系、所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院申復專案小組或校申復專案小組申復。
- 不予延長服務案之申復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應由系、所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提出。
- 本院申復辦法另訂之。
- 申復案件依申復辦法處理後，申復人如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 第二十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